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會議：10.9.2015)

已關閉的堆填區



晒草灣遊樂場於二零零四年開放

(晒草灣堆填區)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於二零零九年開放 (醉酒灣堆填區)



牛池灣公園於二零一零年開放 (牛池灣堆填區)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
堆填區發展作合適
的用途，政府預留
了十億元設立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資助計劃」

2014 Policy Address

Support the Needy
Let Youth Flourish
Unleash Hong Kong's
Potential



「計劃」內的已修復堆填區

- (1) 馬游塘中堆填區
- (2) 馬游塘西堆填區
- (3) 牛潭尾堆填區
- (4) 望后石谷堆填區
- (5) 小冷水堆填區
- (6)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 (7)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已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可供發展平地面積	兩幅平地合共約2.3公頃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既定土地用途	康樂

已修復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已修復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堆填區



可供發展平地面積

兩幅平地合共約1.5公頃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既定土地用途

休憩用地

已修復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符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康樂」的土地用途（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欄</p> <p>經常准許的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欄</p> <p>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p>
<p>農業用途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度假營 野餐地點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p>	<p>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遊艇停泊處 碼頭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住宿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主題公園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p>

符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休憩用地」的土地用途（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餐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休憩處 動物園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督導委員會

- 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除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外，委員會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
- 制定「計劃」的規則及指引
- 評核及批核申請
- 監察成功申請項目的進展



申請資格



非牟利機構 (NPOs)



體育總會(NSAs)



篩選及評審準則

➤ 篩選準則：

項目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評審準則：

(a) 項目的技術範疇

(b)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

(c) 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d)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篩選標準

- 以 **項目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進行篩選
- 何為可行的項目？
 - 需與已修復堆填區的修復及修護工作相配
 - 需與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用途相配



資助範圍

- (A)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項目的建造工程和相關事項的費用(包括前期研究或工程)，撥款上限為一億元
- (B) 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有關項目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如有的話)，撥款上限為五百萬元
- (C) 就修復堆填區土地收取象徵式租金

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

批次	已修復堆填區
第 1 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游塘中堆填區（觀塘）■ 望后石谷堆填區（屯門）■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西貢）
第 2 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馬游塘西堆填區（觀塘）■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西貢）■ 牛潭尾堆填區（元朗）■ 小冷水堆填區（屯門）

諮詢區議會



- 擬議項目需符合市民的需要
- 諮詢 / 通知區議會
 - (a) 就已修復堆填區的可行用途諮詢區議會
 - (b) 區議會代表以委員身分審批申請
 - (c) 通知區議會獲選的項目

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的可行用途

- 用途需與堆填區的修復及修護工程相配，並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列明的土地用途
- 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的既定土地用途分別為康樂及休憩用地
- 符合的土地用途包括：康體文娛場所、休憩處、郊野學習／教育等
- 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符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康樂」的土地用途（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欄</p> <p>經常准許的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欄</p> <p>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p>
<p>農業用途</p> <p>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p> <p>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p> <p>度假營</p> <p>野餐地點</p> <p>康體文娛場所</p> <p>公廁設施</p> <p>帳幕營地</p>	<p>動物寄養所</p> <p>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p> <p>食肆</p> <p>高爾夫球場</p> <p>政府垃圾收集站</p> <p>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p> <p>遊艇停泊處</p> <p>碼頭</p> <p>娛樂場所</p> <p>私人會所</p> <p>公用事業設施裝置</p> <p>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p> <p>住宿機構</p> <p>商店及服務行業</p> <p>主題公園</p> <p>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p> <p>動物園</p>

符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KO/21「休憩用地」的土地用途（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餐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休憩處 動物園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Thank You

謝謝